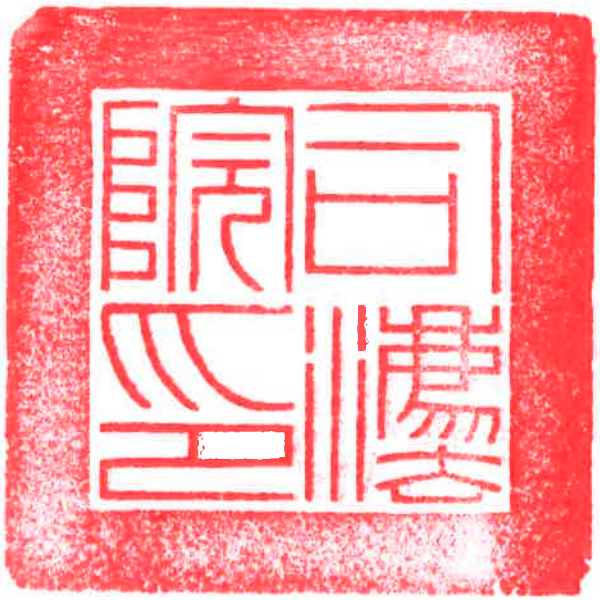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10004001號



修正「憲法法庭參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憲法法庭參觀注意事項」

院長許宗力